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、下班责任条款（A款）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0011315342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投保人同时投保了《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、《附加雇员二十四小时责任扩展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的情况下，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、下班途中（包括驾驶或搭乘摩托车期间）因遭受意外伤害事导致受伤、残疾或死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金额为限。

因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上、下班途中是指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（二）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（三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；

（四）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